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7080號

債 權 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

債 務 人 羅旺財

林玲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記名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；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是本票權利讓與人於取得本票裁定後，復將票據權利移轉予受讓人，執行法院應依外觀形式審查該本票之背書有無連續。如背書不連續，不得謂該受讓人已取得票據權利而為適格之債權人。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號參照）

二、債權人以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61927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為本院93年度票字第2807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提出與本票裁定所載相符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原本等證明文件。惟查，系爭本票所載受款人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蓮中小企銀），其既已載明受款人而為記名票據，則轉讓方式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應依背書及交付轉讓為之，後手之本票執票人欲行使追索權時，亦應依

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37條第1 項本文規定，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。又票據上之權利義務與基礎原因關係乃屬各自獨立，縱債權人提出債權讓與等相關文件，至多僅得證明其已受讓該筆債權，尚無從據此即主張其為票據之權利人。故本件債權係由花蓮區中小企銀讓與債權人，然系爭本票上並無花蓮區中小企銀之背書，本院依形式外觀審查其背書自屬不連續，債權人既無法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自不得對於本票發票人即債務人行使追索權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 日內補正背書連續之本票，業經債權人於同年月25日收受該通知，惟迄今仍未補正背書連續之本票。是本件債權人既未提出背書連續之本票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不得謂已取得系爭本票債權，無從認定本件債權人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，其聲請本件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